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正當課外活動，增進學生社團活動能力，輔導學生社團正常運作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得視各社團實際需求，聘請學校內學有專精之教職員擔任之。
 - 二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，由社團建議，經學務處審議，報請校長核聘。
 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 3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 - 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協助學生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 - 三、出席每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處理有關社團之業務。
 - 四、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(競賽)。
 - 五、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六、對學生之優理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報請獎懲。
- 第 4 條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依學校規定核發。
- 第 5 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得由學生社團與學務處共同協商後，陳請校長改聘之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活動需求，得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，其聘任由社團建議，經學務處審議，報請校長核聘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